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号）的要求，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我公司根据上一红利核算年度分红险的经营状况，确定当年所有分红险业务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包括可分配利差盈余，可分配死差盈余，可分配费差盈余，及其他可分配盈余。

利差盈余、死差盈余、费差盈余分别是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费用率与评估假设的差异产生的损益。其他盈余是指除上述红利来源外的其他差盈余。

特此公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